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環境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公害污染陳情案件數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稽查科

*聯絡電話：04-7115655

*傳真：04-7138449

*電子信箱：dora@chepb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☐ 新聞稿 ☒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☒ 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<https://www.chepb.gov.tw/FileWindow.aspx?ID=f14663439196134444700>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☐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縣環境保護單位(含各鄉鎮市公所)受理之公害污染陳情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公害：因人為因素，致破壞生存環境、損害國民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；其範圍包括空氣污染、異味污染物、噪音、水污染、廢棄物、毒性化學物質污染、土壤污染、振動、地盤下陷、輻射公害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公害者。

(二) 公害污染陳情案件：人民認為有公害污染或有發生公害污染之虞，而提出陳情公害污染之案件，含他單位受理後移辦之案件，不含移轉由他單位(該縣所轄鄉鎮市公所除外)辦理之案件。

(三) 被陳情對象

1. 機關團體學校醫院：例如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學術單位、幼兒園、醫療院所、醫事檢驗院所、軍事機關等。
2. 商業：以營利為目的，獨資或合夥經營之事業，包括娛樂、營業場所(如演唱會、卡拉OK、商店)、餐飲業、流動攤販、市場(如夜市、花市、玉市、跳蚤市場、二手市場、市集)、資源回收業者及公司行號等。
3. 交通工具：不含民眾檢舉汽、機車排放黑煙件數。
4. 公共場所：供不特定多數人共同使用或集合之場所，例如風景保護區、行政文教區、公園、運動場、機場、港口、空地、道路、車站、海洋、河川溪流、灌溉渠道等。

5. 禽畜、養殖業：例如養雞場、養豬場及養牛場等。
6. 其他：無法歸屬於上述分類，例如廢棄物處理回收場、污水處理廠、宗教場所、對象不明等。

(四) 陳情事由（公害污染項目）

1. 空氣污染(不含異味污染物)：係指空氣中存在污染物，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、生活環境，但不含異味污染物，例如：冒煙或排煙、怠速運轉及粒狀物飛散（含揚塵、粉塵）等。
2. 異味污染物：係指足以引起厭惡或其他不良情緒反應污染之氣味，包括生產或作業過程（如製程中使用之有機氣體、溶劑等化學物質）、烹飪油煙、燃燒行為與其他，其中燃燒行為如露天燃燒、燃燒稻草、燒香或燒紙錢等，其他如動物異味、廚餘蒸煮異味、施肥、沼氣等。
3. 噪音：具持續性或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且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，包括擴音（音響）設備、營建工程、動力機械或作業噪音、機電設備（含家電）與其他，其中機電設備（含家電）如抽風機、馬達、發電機、變壓器等，其他包括交通噪音(如機動車輛、一般鐵路、高速鐵路、捷運、航空飛行器等)、室內裝潢、民俗噪音等。
4. 水污染：係指因某種物質、生物或能量的介入，而使水質發生變化，以致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人體健康、生活環境，如事業廢水、生活污水、河川與水體污染、繞流與暗管等。
5. 環境衛生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各款行為相關之公害污染，包括人為影響衛生行為（如亂丟菸蒂或張貼廣告物或噴漆等）、生活垃圾亂丟或堆放、路面污染與其他，其他如水溝阻塞或污染、冷氣機滴水、動植物影響衛生、社區住家水肥、病媒蚊孳生、公廁、廢機動車輛等。
6. 事業廢棄物：「環境衛生」以外之廢棄物類公害污染，包括事業或製程廢棄物、營建廢棄及剩餘混合物、廢輪胎、水肥、斃死禽畜、污泥、廢油、事業產生之廢食用油或廚餘、廢液廢溶劑等非法棄置、未依規定清除或處理再利用及載運廢棄物未帶聯單等。
7. 其他：無法歸屬於上述分類，例如毒化物、環境用藥、飲用水水質、土壤污染、振動、光污染、行政革新、制度改善、法規建議等。

- (五) 同一案件涉及二個以上被陳情對象時，仍以一件列計；如涉及二類以上被陳情對象，則計入對象最多或最重大之類。同一案件涉及二種以上公害污染時，按公害污染項目分別列計。詳如下表：

公害污染項目數 被陳情對象 個數及類別數	單一公害污染 (如：噪音)	二種以上公害污染 (如：異味污染物、水污染)
單一對象 (如：某工廠)	計入該對象所屬類別之該公害污染欄。 (如：對象為工業(廠)類，公害污染項目為噪音，計一件)	該對象所屬類別之各該公害污染欄，分別列計一件。 (如：對象為工業(廠)類，公害污染項目異味污染物、水污染各計一件)
二個以上對象，屬同一類 (如：二個對象，均屬商業類)	以一件計入該類對象之該公害污染欄。 (如：對象為商業類，公害污染項目為噪音，計一件)	該類對象之各該公害污染欄，分別列計一件。 (如：對象為商業類，公害污染項目異味污染物、水污染各計一件)
二個以上對象，屬不同類，其中一類個數較多(如：工業(廠)類對象一個、營建工程類對象二個)	以一件計入個數較多對象類之該公害污染欄。 (如：對象為營建工程類，公害污染項目為噪音，計一件)	個數最多對象類之各該公害污染欄，分別列計一件。 (如：對象為營建工程類，公害污染項目異味污染物、水污染各計一件)
二個以上對象，屬不同類，個數最多之對象有二類以上，其中某類對象之公害污染最重大(如：工業(廠)類、營建工程類對象均有二個，其中工業(廠)類對象之公害污染較重大)	以一件計入個數最多之對象類中，公害污染最重大者之該公害污染欄。 (如：對象為工業(廠)類，公害污染項目為噪音，計一件)	個數最多之對象類中，公害污染最重大者之各該公害污染欄，分別列計一件。 (如：對象為工業(廠)類，公害污染項目異味污染物、水污染各一件)

*統計單位：件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項目按公害污染項目別分。

(二)橫項目按被陳情對象別分。

*發布週期：月。

*時效：20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 2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上傳環境部「環保報案中心公害污染陳情案件管理系統」之資料編製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